



## 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  
GENERAL

CRC/SP/22  
17 January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国会议

第六次会议

1997年2月18日，日内瓦

议程项目6

### 其他事项

#### 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的修正情况

##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现有188个缔约国，它在极短的时期内成为得到批准最多的一项国际人权文书。
2. 1993年，世界人权会议建议使儿童权利委员会能迅速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特别是在空前多的国家先后批准了《公约》并随后提交了国家报告的情况下。
3. 1995年，哥斯达黎加政府建议将委员会成员人数从10名增加到18名，并对《公约》第43条第2款提出了如下修正：

“2. 委员会应由8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。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，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，但须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。”

4. 1995年12月12日的《公约》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该修正案。

5. 《公约》第 50 条规定，“……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，即行生效”。

6.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/155 号决议核准了该修正案，并促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，尽快使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达到三分之二的多数。

7. 要使修正案生效，缔约国会议举行时为《公约》缔约国的 180 个国家中必须要有 120 个国家向《公约》保管人，即秘书长递交它们接受修正案的通知书。截至 1997 年 1 月 3 日，已收到了 16 份通知。

8. 为了保证按大会第 50/155 号决议尽快使该修正案生效，缔约国不妨采取适当措施，尽早递交接受通知书。在这方面应指出，委员会 1997 年 1 月的第十四届会议重申它支持尽快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。

-- -- -- -- --